

股票简称： 东方金钰

股票代码：600086

编号：临 2016-31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事后审核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6 年 5 月 13 日，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6】0500 号，以下简称“《意见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意见函》全文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从翡翠采购加工、黄金租赁业务模式、网络金融服务业务经营情况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翡翠采购加工业务

年报披露，公司主营珠宝玉石饰品、黄金金条及饰品，以及网络金融服务等业务。其中，翡翠原石及成品等珠宝玉石饰品业务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约 10 亿元，净利润 4.08 亿元。为便于投资者更好的了解公司核心业务经营模式，请公司补充披露翡翠原石采购批发及翡翠成品加工销售情况。

1. 翡翠原石货源稳定性风险。翡翠原石的采购和批发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组成部分，但公司的翡翠原石采购也面临主要产地缅甸的政策变化风险。请公司补充披露：（1）缅甸目前主要的翡翠原石开采及出口政策；（2）公司翡翠原石采购受到的主要影响。

2. 翡翠原石经营的竞争优势。根据公司年报，公司在翡翠原石采购方面具有品牌及资金优势，同时具有翡翠原石经营方面的特有专业技术。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特有专业技术能够实现的主要效果；（2）上述特有专业技术的存在形式，是否存在明确的技术标准，或者依据特定专家（组）的经验。

3. 翡翠原石的采购及存货情况。年报披露，公司期末存货 55.92 亿元，同比增长 18%，主要系采购翡翠、黄金类商品所致，期末翡翠原石及成品不存在减值的情形。请公司列表补充披露下列数据：（1）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翡翠原石数量及金额；（2）报告期内公司用于直接销售的翡翠原石数量及成本金额；（3）报告期内公司用于翡翠成品加工的翡翠原石数量及成本金额；（4）报告期末公司的翡翠原石存货数量、账面价值及年限分布；（5）近五年，公司翡翠原石及成品存货各年度的减值情况；（6）期末，因贷款抵质押而使用受限的翡翠原石的账面价值。

4. 翡翠原石的股东承诺事项。年报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存货中的翡翠原石未来发生实质性减值，将针对出现减值的翡翠原石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值的差额给予现金补偿。请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存货中的翡翠原石数量及账面净值；（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翡翠原石存货的剩余数量及账面净值。

5. 翡翠成品业务的经营模式。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珠宝玉石饰品业务毛利率 58.57%，同比增加 4.05 个百分点。根据公司 2014 年年报，翡翠成品等毛利率约 25%且较为稳定，翡翠原石业务毛利率较高且波动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外购翡翠成品的成本金额、采用公司翡翠原石加工形成的翡翠成品的成本金额；（2）报告期内加工形成的翡翠成品中，委托第三方加工的翡翠成品成本，以及自主加工完成的翡翠成品成本；（3）翡翠成品毛利率低于翡翠原石毛利率的原因；（4）近五年，公司翡翠原石业务、加工业务、批发零售业务等业务环节各年度的成本构成及毛利率，如存在较大幅度变化，请说明原因。

二、关于黄金租赁业务

根据年报，黄金金条及饰品业务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76.4 亿元，但营业利润亏损 1.47 亿元，其中包括因金价波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导致的资产减值损失 1.04 亿元。为便于投资者更好的了解公司黄金业务经营模式，请公司补充披露黄金租赁业务经营模式、风险管理及会计处理信息。

6. 黄金租赁业务的经营模式。年报披露，黄金租赁业务系公司向银行借入黄金原材料组织生产，当租借到期后，将等质等量的黄金实物归还银行，同时

按照一定的租借利率支付租息。根据前期披露，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原因包括获取银行信贷支持、作为融资方式以及对冲黄金存货跌价风险。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是否可以自主决定于租赁到期前提前归还借入的黄金；（2）报告期内用于饰品加工及投资金条零售的借入黄金总成本；（3）报告期内用于满足融资需求直接出售的借入黄金总成本；（4）报告期内用于交易目的（赚取金价波动收益）的借入黄金总成本；（5）针对上述不同交易目的借入的黄金，公司采取的套期保值政策及套保比例。

7. 黄金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年报披露，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余额 31.79 亿元，主要系租借黄金所致。同时，公司将租入黄金作为存货确认，并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04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根据黄金租赁业务模式的特点，说明金价波动对上述存货及交易性金融负债项目的风险报酬影响；（2）说明目前的会计处理是否反映了业务实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网络金融服务业务

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互联网金融平台上线。为便于投资者更好的了解公司网络金融服务业务的经营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网络金融服务的经营模式及主要经营数据等信息。

8. 网络金融服务业务的经营模式。年报披露，报告期内网络金融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585 万元，营业成本 144 万元，加息推广及奖励支出等销售费用 1,687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 30.77 万元，营业利润亏损约 605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网络金融服务业务的盈利模式及报告期内的具体收入构成；（2）公司网络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管理措施，上述资产减值损失的形成原因；（3）报告期内实现融资的融资客户与公司的业务往来及关联关系；（4）报告期内完成借款的融资标的项目中与公司购销业务相关的项目数量及金额。

9. 网络金融服务业务的经营情况。年报披露，网络金融业务发生代收标的款 10.11 亿元，代付标的款 10.16 亿元，代收客户还款 2.45 亿元，代付客户还款 2.38 亿元，代收客户付息款 3,764 万元，代付客户付息款 1,638 万元，期末应付代收代付利息款项 2,126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完成借款的项目数量、金额及资金主要用途；（2）报告期内注册的投资用户数量及活跃用户比例；（3）报告期内发生逾期及公司垫款的借款项目数量及金额。

四、财务信息披露及其他

10. 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经营风险。年报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 16.8 亿元，主要系购买存货及赊销扩大销售所致。截至本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已经连续三年净流出，同时公司预收款项大幅减少、预付款项增加。请公司补充披露：（1）翡翠原石及成品前 5 名供应商名称和采购额，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2）翡翠原石及成品前 5 名销售客户名称和采购额，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3）结合行业发展情况，说明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是否发生变化，以及增加存货和信用销售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

11. 预付款项结算情况。年报披露，报告期末预付瑞丽市美钰珠宝有限公司 4,400 万元，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45.24%；预付自然人李维宏、许丹款项的账龄超过一年，但合同尚未结算。请公司补充披露：（1）瑞丽市美钰珠宝有限公司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预付款项的主要交易事项；（2）上述 2 名自然人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合同的主要交易事项，目前是否仍处于正常履约期间。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公司将及时对《意见函》所述相关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回复，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4 日